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786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葛领辉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朱古洞乡柴坡村徐老庄五队 20 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司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电瓶；电池箱；蓄电池箱；蓄电池充电器；电池充电器；光伏电池；电池；衡器；计数器